



意見書
陳海容 to: ftsang

30/12/2013 10:32

From: 陳海容
To: ftsang@legco.gov.hk

意見：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應當尊重多數人的意志和意願。
機構提名的理由：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機構，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與現行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舉兩種功能不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00人可聯合提名的辦法，對提名委員會，基本法規定的“按民主程序提名”。何謂“民主程度”？當一個機構或一個群體內對確定哪些人為候選人有太多意見和分歧時，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選舉確定是最適當的辦法。也只有經過了這樣一個程序提名，才能確保候選人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或最大限度地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

香港市民：陳海容